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

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亨家化”）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鑫”、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水”、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汇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16,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根据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福建汇鑫	大宗交易	2023.2.21-2023.3.23	25.66	400,000	0.40
福建汇水	大宗交易	2023.3.13-2023.3.23	24.69	350,000	0.35
福建汇火	大宗交易	2023.3.13-2023.3.23	24.97	260,000	0.26
合计				1,010,000	1.00

注：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福建汇鑫	合计持有股份	2,975,435	2.95	2,575,435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5,435	2.95	2,575,435	2.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福建汇水	合计持有股份	2,306,101	2.29	1,956,101	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6,101	2.29	1,956,101	1.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福建汇火	合计持有股份	1,505,209	1.49	1,245,209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5,209	1.49	1,245,209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因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异。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汇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汇水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汇火至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 2 号楼 6 层公共办公区 B-048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嘉亨家化	股票代码	3009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福建汇鑫	A 股	400,000	0.40
福建汇水	A 股	350,000	0.35
福建汇火	A 股	260,000	0.26
合 计		1,01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汇鑫	2,975,435	2.95	2,575,435	2.55
福建汇水	2,306,101	2.29	1,956,101	1.94
福建汇火	1,505,209	1.49	1,245,209	1.24
合计持有股份	6,786,745	6.73	5,776,745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86,745	6.73	5,776,745	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任何承诺的情形。

3、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福建汇鑫、福建汇水、福建汇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亨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